陕西省建设项目开工

“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3号）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部署要求，积极推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工“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把高效办成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关联事项集成办理，加强部门协同和数据共享，优化线上线下服务，健全审管衔接机制，进一步促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二、工作目标

2025年6月底前，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等事项，实现“一次申请、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统一出件”，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高效办成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

三、推进机制及职责分工

按照“一事一组”原则，成立陕西省建设项目开工“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改革工作推进组。

组 长：

李卫军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 员：

张 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处长

段玉鹏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主任

张 珂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处处长

王宏宇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处处长

张明华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监管处处长

李 锴 省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省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工作推进组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承担日常工作；及时向推进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推进组工作会议确定事项的落实；承担推进组交办的其他事项。为便于协调沟通，推进组成员单位指定1名业务骨干担任联络员，负责本单位具体业务推进及与其他部门的协调工作。

**1.牵头部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组织制定工作方案，统筹协调责任部门共同推进工作进度。优化升级“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一并提供接口技术支持；负责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具体事项标准化材料清单梳理；指导各地有关部门做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五个具体事项办事指南公布、业务流程规范、联合审批办理等事宜。

**2.责任部门：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省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负责“秦务员”平台技术支撑，配合开展事项标准化和业务流程梳理，协同推进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业务流程再造，依托“高效办成一件事”平台完成事项配置和规范接入，协助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提供电子签章和电子证照技术支撑，配合完成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在省政务服务网、“秦务员”移动端上线运行。组织各地政务服务中心、12345热线做好“只进一门”、“一线应答”，推动解决部门间难点堵点问题，保障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按期上线。

四、工作任务和实施步骤

（一）成立工作小组（4月底前）。成立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为组长、其他责任单位为成员、市县共同参与的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工作推进组，各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管理单位为本地区牵头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明确具体责任分工，制定工作方案，统筹推进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工作。

（二）事项认领梳理（5月20日前）。省住建厅对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形成《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事项清单》（附件1），按照“一表申请、一套材料、统一标准”的原则，整合申请表单及申报材料，制定《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请表》（附件2）及《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材料清单》（附件3）。各部门在事项中控系统中承接相关事项并完善办事指南等信息。

（三）业务流程再造（5月底前）。将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联办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改系统），通过省高效办成一件事平台（以下简称高办平台）统一接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事项由省工改系统推送至各地工改系统进行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事项在省工改系统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事项由省工改系统推送至省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服务管理平台进行办理。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强化业务系统平台数据共享，推动联办事项“一网通办”。各市、区（县）要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服务专区，推行各窗口无差别受理相关审批事项，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减少重复提交材料，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实现高效办成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

（四）系统数据对接（6月20日前）。各地要推进工改系统升级改造，并与省工改系统全面对接、互联互通，强化系统数据融合共享，将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联办事项办理信息实时推送省工改系统，其中“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事项办理信息由省工改系统实时推送各地工改系统。

（五）上线运行应用（6月底前）。各地完成工改系统升级改造后，及时与省工改系统进行联调测试，测试通过后开通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联办事项在线办理，实现最终上线应用。上线后即进入常态化运营阶段，各地各部门要持续关注上线运行情况，及时通过各类渠道接收企业群众诉求和需要，不断提升审批效率和企业群众办事体验。

（六）服务能力提升。各地要加快推进线上线下集成服务，加强电子签章、电子材料等应用。依托高效办成一件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群众提供线上业务咨询、事项申报、进度查询等服务；线下综合服务窗口积极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认真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着力打造便捷高效政务服务环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高效办成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充分发挥工作推进组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堵点问题，全力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要素保障，促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请各部门确定一名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附件5），于4月30日前报送至指定邮箱。

（二）加强部门联动。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总体部署，对所涉及事项从业务、技术等多个方面明确职责分工，制定时序进度，压实责任到人。对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涉及具体事项的业务流程、系统支撑等环节加大协作配合力度，强化跨部门联动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推进落实。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窗口人员业务培训，全面掌握工作要求，增强服务意识，及时解决企业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困难，持续提升服务质效。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不断提高企业群众政策知晓度和认同感。

联 系 人：吕政韬 联系电话：029-63915833

联系邮箱：sxjstxfc@126.com

附件：1.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事项清单

2.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请表

3.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材料清单

4.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5.联络员信息表

附件1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一件事”名称 | 事项名称 | 系统名称及对接情况 |
| 建设项目开工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陕西省高效办成一件事平台、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陕西省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服务管理平台、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 |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 |

附件2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请表

项目代码： 工程代码：

|  |
| --- |
| 建 设 单 位 信 息 （个 人） |
| 单位名称 |  | 建设单位类型 | □法人 □自然人 |
| 单位地址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  |
| 法人代表 |  | 证件号码（身份证） |  |
| 委托代理人 |  | 证件号码（身份证）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批文送达方式 | □邮寄送达 □窗口自取 |
| 邮寄地址 |  |
| 办理事项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 |
| 工程基本信息 |
| 工程名称 |  |
| 建设地点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扩建□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 工程用途 |  |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  |
| 建筑面积（m2） |  | 用地面积（m2） |  |
| 项目投资来源 |  | 土地获取方式 |  |
|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 □是 □否 |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 □是 □否 |
| 审批流程类型 |  | 立项类型 |  |
| 工程行业分类 |  | 项目资金属性 |  |
| 国标行业发布年代 |  | 国标行业 |  |
| 是否线性工程 | □是 □否 | 长度 |  |
| 地上层数 |  | 地下层数 |  |
| 合同价格 | 万元； 其中外币（币种 ） 万元 |
| 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建设规模 |  |
| 有关责任主体信息 |
| 单位类别 | 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人身份证号码 | 企业资质等级 | 证书编号 | 项目负责人 |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资格证书名称、等级、编号 |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和座机） |
| 勘察单位 |  |  |  |  |  |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  |  |  |  |
| 工程总承包单位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办理的） |  |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依法需办理的） |  |
| 特殊消防设计 | □是 □否 | 建筑高度大于250m的建筑采取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 | □是 □否 |
|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详见备注1） | □（一）□（二）□（三） □（四） □（五）□（六）□（七）□（八）□（九） □（十）□（十一） □（十二） |
| □装饰装修 | 装修部位 |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
| 装修面积（m2） |  | 装修所在层数 |  |
| □改变用途 | 使用性质 |  | 原有用途 |  |
| □建筑保温 | 材料类别 | □A □B1 □B2 | 保温所在层数 |  |
| 保温部位 |  | 保温材料 |  |
| 消防设施及其他 | □室内消火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其他灭火系统 □疏散指示标志 □消防应急照明□防烟排烟系统 □消防电梯 □灭火器 □其他 |
| 技术服务机构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简要说明 |  |

|  |
| --- |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 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基本情况 | 建筑垃圾产生种类 | 产生量（吨） | 排放量（吨） | 回填自用量（吨） | 计划处置总工期 |
|  |  |  |  |  |
|  |  |  |  |  |
| 运输单位名称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地点）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 |
| 日排水量（m³） |  |
| 预处理措施 | 化粪池 个、隔油池 个、沉淀池 个、洗车槽 个。 |
| 排水管类别 | 施工排水期限 |
| □污水管 □雨水管 □合流管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污水排水去向（路名） | 施工降排水去向（路名） |
|  |  |
|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建设工程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名称 | 工程类别 | 规模指标 | 结构类型 | 使用性质 | 耐火等级 | 层 数 | 高度（m） | 长度（m） | 占地面积（m2） | 建筑面积（m2） |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附件3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材料来源 | 备注 |
| 通用材料 |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 用地批准手续 | 申请人提交 |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申请人提交 |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 申请人提交 |  |
| 施工现场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 | 申请人提交 |  |
| 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措施的资料 | 申请人提交 | 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编制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
| 施工单位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 | 申请人提交 |  |
| 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的合同 | 申请人提交 |  |
|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证书 | 可共享获取 | 住建部查询服务对接后可共享获取 |
| 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监理单位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 可共享获取 | 住建部查询服务对接后可共享获取 |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项目负责人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申请人提交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消防设计文件及电子档案 | 申请人提交 | 一、施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同时提交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二、特殊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同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一）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二）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三）因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需要,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申请人提交 |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 |
|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建筑垃圾产生种类、数量及周期 | 申请人提交 |  |
| 与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处理单位签订的合同 | 申请人提交 |  |
| 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地点名称 | 申请人提交 |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 | 建设项目的施工排水方案及图纸 | 申请人提交 |  |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 申请人提交 |  |
|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 申请人提交 |  |
| 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 申请人提交 |  |

附件4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附件5

联络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联系方式（手机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